

证券代码：400276

证券简称：海越 3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曾佳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西施大街 59 号海越大厦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2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6年5月21日15:00—2026年5月22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00276	海越3	2026年5月1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海越能源拟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二、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海越能源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2）；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证明、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营

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证明、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二）登记时间：2026年5月2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4：3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西施大街59号海越大厦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575-87016161 电子邮件：haiyue600387@163.com

（二）会议费用：股东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交通费及食宿自理。

五、备查文件

海越能源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

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